

中华全国总工会

关于做好全国劳模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劳模工作部门：

劳模信息动态管理是做好劳模工作的基础，对于及时了解劳模重大变化、荣誉保持情况、困难帮扶需要等具有重要作用，拟每年年底组织劳模填报。自去年底、今年初上线全国劳模信息填报功能模块以来，各省级总工会积极组织劳模通过手机填报更新个人信息，累计近2万人，所有动态更新的信息已可在平台“劳模档案”中查询使用。为做好本年度劳模信息填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填报时间为11月17日至12月17日，对象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含享受待遇者），通过关注“劳模服务”公众号（微信号laomofuwu），点击下方“信息填报”按钮进行填报。账号为劳模上次填报的手机号，可通过验证码登录，也可用此前的密码登录。省总可在平台的“移动端管理-移动端用户管理”查询劳模账号、重置密码。

（二）填报内容包括“个人信息”和“困难帮扶”两项。“个人信息”为必填，其中已有信息为劳模上次填报内容，

劳模核对后如有变化予以更新，省级、地市级总工会在“移动端管理”中审核。“困难帮扶”为选填，用于申报帮扶、收集留存困难帮扶材料照片，照片在平台上长期留存供查阅。

请各相关部门指导全国劳模做好信息填报工作。联系人：刘玉换，68591445、15801589129；项婷，68591845。

